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宏偉  
電話：02-7736-5717  
Email：alazi@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090128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0831函 (1090128913\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相關事宜，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109)年8月31日師大進字第1091021916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本年8月31日(星期一)起至同年9月30日(星期三)止。測驗日期訂於本年12月5日(星期六)舉行。測驗級別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三、相關測驗資訊可至本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 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 四、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屬學校報名訊息，並鼓勵學校、請貴校將該訊息公告於校內電子跑馬燈及公告欄。

空中大學 109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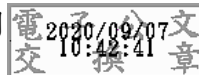


\*10930481500\*

五、學校協助完成考生團體線上報名業務者，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補助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代辦團體報名學校行政費，每協助一名考生完成報名補助新臺幣50元。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92

線